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HEART GROUP LIMITED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綠森」或「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297,344	354,167
銷售成本		(226,072)	(276,905)
毛利		71,272	77,262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18,628	2,153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86,918)	(66,9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255)	(108,568)
行政開支		(31,515)	(33,622)
減值撥備		(2,830)	(34,307)
其他經營開支		(1,076)	(2,309)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1,668)	(599)
融資成本	6	(22,114)	(21,706)
除稅前虧損	7	(148,476)	(188,644)
稅項	8	22,030	31,162
本期間虧損		(126,446)	(157,48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078)	8,655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扣除零稅後		(16,078)	8,655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42,524)</u>	<u>(148,827)</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07,583)	(127,074)
非控股權益		(18,863)	(30,408)
		<u>(126,446)</u>	<u>(157,482)</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123,661)	(118,419)
非控股權益		(18,863)	(30,408)
		<u>(142,524)</u>	<u>(148,827)</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0.136)港元</u>	<u>(0.161)港元</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650	471,87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9,690	30,548
商譽		7,624	7,62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		749,225	758,707
其他無形資產		515	2,382
人工林資產		350,091	466,2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674	9,9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01,469</u>	<u>1,747,316</u>
流動資產			
存貨		57,431	46,441
貿易應收賬款	10	47,782	35,9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647	38,629
應收前聯屬公司款項	13(b)(iii)	–	7,370
可收回稅項		2,771	4,06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6,139	108,056
流動資產總值		<u>248,770</u>	<u>240,55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1	47,520	32,6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308	30,16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10,603	10,117
前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	–	312,000
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i)	–	62,400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 , 13(a)(ii)	401,700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3(b)(ii)	8,500	–
應付前聯屬公司款項	13(b)(iii)	–	4,757
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13(b)(i)	–	22,565
可換股債券	12	172,982	166,981
應付稅項		41,634	37,248
流動負債總額		<u>723,247</u>	<u>678,835</u>
流動負債淨額		<u>(474,477)</u>	<u>(438,2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26,992</u>	<u>1,309,03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i)	-	42,642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3(a)(ii)	27,416	-
付息銀行借貸		195,000	195,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3,707	8,699
遞延稅項負債		89,344	116,735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15,467	363,076
		<hr/>	<hr/>
資產淨值		811,525	945,960
		<hr/> <hr/>	<hr/> <hr/>
股本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8,025	7,899
儲備		748,769	864,467
		<hr/>	<hr/>
		756,794	872,366
非控股權益		54,731	73,594
		<hr/>	<hr/>
總股本		811,525	945,960
		<hr/> <hr/>	<hr/> <hr/>

附註：

1. 公司資料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Emerald Plantation Group Limited（「EPGL」或「前間接控股公司」）、Sino-Capital Global Inc.（「Sino-Capital」或「前直接控股公司」）及Newforest Limited（「Newforest」或「直接控股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若干買賣協議，據此，Newforest有條件同意(i)向Sino-Capital購買本公司496,189,028股普通股股份（「銷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約62.82%股權），總代價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51,000,000港元）；(ii)向Sino-Capital購買綠森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綠森資源」，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約39.61%股權，相當於3,036,000,000股綠森資源普通股，總代價1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8,000,000港元）；及(iii) EPGL及Sino-Capital所持本集團的債務權益（合稱「銷售」）。銷售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完成，而Newforest成為銷售股份持有人，並享有EPGL及Sino-Capital貸款的一切權利及利益。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Newforest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Newforest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Greater Sino」或「票據持有人」）持有本公司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註銷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建議（「強制全面收購」）。強制全面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完成，而Newforest獲得額外124,802股本公司普通股。

緊隨強制全面收購後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Newforest持有496,313,8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85%，並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或「最終控股公司」），周大福企業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2. 編製及呈報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惟人工林資產、林地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人工林資產按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林地及衍生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一切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74,477,000港元，當中401,700,000港元指來自直接控股公司的貸款，62,400,000港元、312,000,000港元及27,300,000港元分別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以及172,98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儘管上文所述，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就進一步押後上述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還款期與直接控股公司磋商中。在擬協定押後還款期的基礎上，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並考慮到以下情況，本集團於可預見將來具備充足營運資金撥付其經營及償付到期財務負債所需：

- (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已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並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144,8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周大福企業（作為貸款人）及綠森資源（作為借款人）訂立信貸協議，據此，周大福企業同意向綠森資源授予融資10,000,000美元（78,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與直接控股公司就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據此，直接控股公司同意向綠森資源提供進一步396,100美元，以撥資本集團於蘇利南西部的營運需求；
- (iv) 本集團正探索不同方法以獲得額外資金來源，尤其是透過（其中包括）租賃及長期貸款撥付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所需；
- (v)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通過（其中包括）改變當地管理團隊、縮減人員開支、向外分包若干服務及投產生物能源工廠以降低燃料開支，以提高運營效率；
- (vi) 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將其若干非流動資產出售以應付其財務責任；及
- (vii) 本集團已採取並持續採取多種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對經營成本之控制及減少各種一般及行政開支。

因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應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所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4. 營運分部資料

本集團採納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內部報告組成部分之基礎上界定營運分部，該等內部報告需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定期審閱，以便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管理其業務，而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審閱以該類別編製之分部資料，以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其業績。本集團呈列了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

蘇利南：	從事選擇性硬木原木採收、木材加工、原木及木材產品的營銷與銷售
新西蘭：	從事軟木種植管理、原木採收、原木的營銷與銷售
其他地區：	從事原木及木材產品買賣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即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及攤銷前盈利／（虧損）（「除息稅折攤前盈利」）的計量。除息稅折攤前盈利進一步調整以撇除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政府補助、利息收入、存貨撇減、減值虧損／撥回、非現金購股權開支及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撥回（「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其亦為管理層評估之方法。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運分部的收益及溢利／（虧損）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32,782	264,562	-	-	297,344
分部業績（「經調整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6,295)	55,194	-	(15,142)	23,757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折舊及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86,918)	-	-	(86,918)
利息收入	7	21	-	-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622)	-	-	-	(2,62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208)	-	-	-	(208)
存貨撇減*	(7,128)	-	-	-	(7,128)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	(1,668)	(1,668)
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撥回	13,441	-	-	-	13,441
分部業績（「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12,805)	(31,703)	-	(16,810)	(61,318)
融資成本	(3,393)	(9,406)	-	(9,315)	(22,114)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35,012)	-	-	(35,012)
折舊	(14,026)	(1,465)	-	(615)	(16,106)
採伐林道攤銷*	-	(8,894)	-	-	(8,894)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4,036)	-	-	-	(4,03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857)	-	-	-	(85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9)	-	-	-	(139)
除稅前虧損					(148,47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蘇利南 [^] 千港元	新西蘭 [^] 千港元	其他地區 [^]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1,282</u>	<u>312,436</u>	<u>449</u>	<u>-</u>	<u>354,167</u>
分部業績(「經調整除息稅 折攤前盈利」)	(39,689)	86,609	18	(16,167)	30,771
分部業績之對賬：					
除融資成本、稅項、因砍伐 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折舊及攤銷外之項目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	-	(66,948)	-	-	(66,948)
利息收入	270	-	-	17	287
商譽減值***	(27,854)	-	-	-	(27,854)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	1,019	-	-	1,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117)	-	-	-	(5,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減值***	(2,355)	-	-	-	(2,355)
存貨撇減*	(3,310)	-	-	-	(3,310)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	-	-	(599)	(599)
分部業績(「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u>(78,055)</u>	<u>20,680</u>	<u>18</u>	<u>(16,749)</u>	<u>(74,106)</u>
融資成本	(3,460)	(9,551)	-	(8,695)	(21,706)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	(61,753)	-	-	(61,753)
折舊	(12,408)	(1,180)	-	(732)	(14,320)
採伐林道攤銷*	-	(10,607)	-	-	(10,607)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5,790)	-	-	-	(5,79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24)	-	-	-	(22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38)	-	-	-	(138)
除稅前虧損					<u>(188,644)</u>

[^] 可報告分部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行政開支」中。

*** 計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減值撥備」中。

地區資料

收益歸屬於下列地區：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19,343	271,695
新西蘭	21,684	20,614
香港	19,212	3,997
比利時	12,048	12,907
印度	11,670	30,581
蘇利南	8,487	12,484
荷蘭	3,306	136
丹麥	953	1,184
美國	315	330
阿魯巴	203	—
德國	123	117
泰國	—	122
	<u>297,344</u>	<u>354,167</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西蘭分部與兩名主要客戶(二零一四年：一名客戶)進行交易，其對本集團本期間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之貢獻均超過10%。自各該等主要客戶賺取之收益之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1	58,592	80,114
客戶2	48,325	不適用*
	<u>106,917</u>	<u>80,114</u>

* 該客戶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扣除出口稅項前)的貢獻未超過10%。

5. 收益、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297,344	354,167
其他收益及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8	29
其他利息收入	–	258
出售碳信用額之收益	2,999	–
出租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	1,801	1,464
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撥回	13,441	–
其他	359	402
	18,628	2,153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315	8,695
前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4,142	5,867
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1,909	2,224
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利息	2,620	–
融資租賃利息	631	1,236
附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3,497	3,684
	22,114	21,706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作為農產物砍伐之森林 存貨中的資本化金額	35,970 (958)	64,834 (3,081)
因砍伐產生的森林損耗成本#	35,012	61,753
森林特許經營權及砍伐權攤銷 存貨中的撥回／(資本化)金額	9,482 (5,446)	4,485 1,305
即期支出#	4,036	5,790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虧損#	3,385	—

計入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披露的「銷售成本」中。

8. 稅項

本公司已就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 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公司已就本期間於新西蘭產生的預計應課稅溢利按28% (二零一四年：28%) 的稅率計提新西蘭所得稅撥備。

於蘇利南及新西蘭成立之附屬公司須遵守蘇利南及新西蘭相關稅務法規及規例分別按36%及28%的法定稅率繳稅。本公司其中一間位於蘇利南之主要附屬公司現時享有當地稅務豁免，初步為期九年，自二零零七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惟於到期後可在蘇利南當局批准之前提下續訂或延期。

於二零一四年，新西蘭稅務局對本公司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展開價格轉讓審核，主要與一項公司間貸款之已付利率有關。截至本公佈日期，稅務審核仍在進行中，故載列是否須支付額外所得稅(如有)之結果、金額及時間並不可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新西蘭稅務局應不會成功評定任何重大額外所得稅，故並無在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負債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期間支出	4,386	8,612
即期－其他地區	942	–
(應付)／可收回所得稅之匯兌差額	130	(1,577)
遞延	(22,300)	(41,207)
遞延稅項負債之匯兌差額	(5,188)	3,010
	<u>(22,030)</u>	<u>(31,162)</u>

9.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93,414,659股(二零一四年：789,889,104股)之基準計算。

就所呈列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而言，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為無攤薄效應或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對所呈列之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10. 貿易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8,334
減：減值	(552)	(436)
	<u>47,782</u>	<u>35,991</u>

對於新西蘭的出口銷售，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以即期至90日之信用狀，而對於其他銷售則以信貸期5日至60日之記賬交易。每位客戶均有其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繼續維持對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的嚴謹控制，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就過期款項進行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用加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於本期間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45,622	29,291
1至3個月	1,925	6,532
3個月以上	235	168
	<u>47,782</u>	<u>35,991</u>

11. 貿易應付賬款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於本期間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個月以內	47,055	32,270
1至3個月	137	35
3個月以上	328	298
	<u>47,520</u>	<u>32,603</u>

貿易應付賬款均不計息，一般按30日期限結算。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向Greater Sino Holdings Limited (「Greater Sino」或「票據持有人」，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當中間接權益之公司) 發行以美元計值本金總額為數2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現金代價共計24,750,000美元。票據持有人有權不時按每股2.002*港元將可換股票據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可要求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之第三週年當日(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七日)及第四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七日)按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界定之贖回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此外，倘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票據持有人亦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出現控制權變動，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贖回部分可換股票據，且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贖回本金額8,000,000美元（約等於62,4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約9,542,000美元（約等於74,426,000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降至17,000,000美元（約等於132,600,000港元）。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可於其後在可換股票據到期前，隨時透過在進一步贖回前作出至少30日之行使通知而行使其贖回權（全部或部分其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鑒於可換股債券於一年內到期，全部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列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票據持有人通知，據此，本公司被要求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到期贖回」）。

本期間結束後，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可換股債券已按贖回金額22,162,780美元（相當於172,870,000港元）悉數贖回。

- * 誠如本業績公佈附註15(b)所詳述，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完成的股份配售，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由2.002港元調整為1.943港元。

13. 關連人士披露

- (a) 除本中期業績公佈其他地方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之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 利息開支	(i), (ii)	2,620	–
前間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 利息開支	(i)	4,142	5,867
前直接控股公司	貸款之已付及應付 利息開支	(ii)	1,909	2,224
票據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之已付及 應付利息開支	(iii)	9,315	8,695
前最終控股公司及 前同系附屬公司	已收及應收牌照費及 行政開支	(iv)	1,247	3,027
前同系附屬公司	償付	(v)	67	–
前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	(vi)	4,366	–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前間接控股公司已轉讓其向本集團貸款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直接控股公司。

本金額為312,000,000港元(即40,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的利息開支乃根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3.5%計息，並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償還。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前直接控股公司已轉讓其向本集團貸款下之所有權利及利益予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開支乃就下列貸款按香港最優惠利率支付：

- 一筆本金額為62,400,000港元（即8,000,000美元）且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
- 一筆本金額為27,300,000港元（即3,500,000美元）且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
- 一筆本金額為23,400,000港元（即3,0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42,000港元（即1,967,000美元））且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及
- 一筆本金額為4,016,000港元（即515,000美元），已於本期間提取，且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償還之無抵押貸款。

(iii) 上文披露之金額指就可換股票據於損益表扣除之推算利息開支（就會計處理目的而言）。實際息票乃按每年5%之息票率計算（如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所載），金額為3,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15,000港元）。

(iv) 牌照費及行政開支乃參考實際產生之費用向Emerald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EPHL」或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前同系附屬公司收取。

(v) 該等償付乃由前同系附屬公司參考其代表本集團就若干行政開支而產生及支付之實際成本收取。

(vi) 向前同系附屬公司的原木及木材產品銷售乃參考現行市價及根據類似產品銷售的正常商業條款作出。

(b) 與關連人士之未結清餘額

(i) 自前同系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屬貿易性質，其為無抵押及免息。

(ii)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指就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貸款之應付利息，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前聯屬公司款項包括與前同系附屬公司之貿易結餘3,031,000港元，信貸期為60日，乃無抵押及免息。與前最終控股公司及前同系附屬公司之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前聯屬公司款項指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4,756,000港元及來自前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1,000港元相關之應付利息，乃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600	10,589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	964	3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	21
	<u>7,584</u>	<u>10,953</u>

14.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15.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發生以下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Greater Sino的通知，據此，本公司被要求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贖回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按贖回金額22,162,780美元償還。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的公佈內。

- (b)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任何關連）配售最多合共160,000,000股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0.93港元（「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已完成配售事項，並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144,800,000港元。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四日的公佈內。

- (c)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若干董事授出合共13,7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3,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認購價為每股1.23港元。

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的公佈內。

- (d)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周大福企業（作為貸款人）與綠森資源（作為借款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周大福企業同意向綠森資源授予融資10,000,000美元。

致股東的函件

尊敬的股東們：

倡導創新及由根本開始的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持續疲弱，包括經濟主要動力－中國的經濟放緩。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取得相當合理的財務表現。於回顧期內，全球市況波動及艱巨。中國房地產市場不景，對我們行業造成關鍵性影響。然而，我們成功收復業務下跌趨勢，錄得淨虧損126,4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1,036,000港元。虧損得以控制是由於本期間發生多項一次性非現金事件所致。

新西蘭

新西蘭業務方面，A級輻射松的出口價格大幅下跌22.8%。本集團已立即採取多項應對措施以應付此情況，包括終止與獨家貨運代理的合約，令本集團能夠更靈活挑選港口及船舶。我們將密切留意市況，並於有需要時調整砍伐量。

蘇利南

綠森管理團隊推出多項改革以提升蘇利南的營運效率。我們已任命優秀能幹的新高級行政人員，以帶領蘇利南當地團隊。在新的組織架構及綜合管理流程下，新的高級行政人員將直接向本集團香港總部匯報。此項新安排將提升現代化水平，令蘇利南業務與綠森管理團隊的願景及方向更一致。

我們正與多名行業參與者合作以提升不同市場銷售工作的效益，同時提高物流及分銷網絡的協同效益。我們致力提升效率及生產力、重整當地管理團隊及精簡人力，藉此更清楚界定業務單位之間的職責分工。

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我們將專注檢視蘇利南業務，提升成本效益及流動性，藉以應付市場逆景。本集團總部亦已實施若干成本控制措施以收緊經營成本及降低一般及行政開支。

抓緊中國「新常態」的商機

經濟起飛十年後，中國正步入更穩定的「新常態」發展階段。據不少經濟分析師表示，此情況屬樂觀，無需憂慮。北京正探索在此概念下可持續及更好發展的新道路，同時推動中產崛起及全國整體生活質素。由於國內中產消費力增強，對生活質素的追求將帶動對優質木地板產品的需求。持續城市化亦將推動中國二、三線城市住宅及商用建設項目的增長，刺激高端木地板材料的需求。

中國中央政府的「一帶一路」策略旨在加強中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聯繫，為業務締造商機，藉以擴大市場滲透及覆蓋率。此方向帶動投資氣氛上揚，同時促進全球貿易活動。有關倡議將刺激中國經濟增長，繼而加速國內消費及重振中國的基建發展，帶動建造項目的需求。隨著概念計劃的落實，我們的業務將大大獲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93港元配售160,0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44,800,000港元，並獲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授予貸款融資1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按贖回金額約22,200,000美元贖回可換股票據後，本公司的對外債項（不包括融資租賃）減至約25,000,000美元，僅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0.5%。

致謝

我們很榮幸能夠有多名傑出知名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浩兵先生及本人；非執行董事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另外，除本人之外，本集團的執行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林浩兵先生、財務總監謝雅凝女士；及項目規劃主任及總經理（新西蘭）Grant Fenton先生組成。

在新控股股東以及專業投資及風險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我們有信心，綠森可渡過難關，克服艱巨及不斷變化的市況，同時能抓緊寶貴的投資機會，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新控股股東Newforest Limited及最終控股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堅定不移的支持，以及綠森優秀管理團隊的才幹及知識，將能夠帶領我們業務走上新台階。

本集團持續取得成功，乃取決於其所有員工的努力、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此感謝諸位員工的勤勉及貢獻，並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的持續寶貴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淨虧損126,4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1,036,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一次性非現金事件之淨影響，包括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撥回13,441,000港元、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增加19,970,000港元及本期間沒有重大減值(二零一四年：因收購Suma Lumber Company N.V.之減值為27,854,000港元)所致。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總收益減至297,34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收益354,167,000港元減少16.0%。該減少乃主要來自新西蘭分部，由於在本期間新西蘭輻射松之平均銷售價格下降及蘇利南分部銷量減少所致。

於本期間，即使銷量增加15.3%，由新西蘭分部貢獻之收益減少至264,5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12,436,000港元減少15.3%。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之平均銷售價格減少至每立方米97.3美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每立方米132.5美元。

由蘇利南分部貢獻之收益亦由去年同期之41,282,000港元減少20.6%至32,782,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源於原木及木材產品銷量減少。

於本期間並無原木及木材產品買賣(二零一四年：449,000港元)。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去年同期之77,262,000港元下降至於本期間之71,272,000港元。新西蘭分部貢獻總毛利約94,2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2,350,000港元)，而蘇利南分部錄得毛損22,9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105,000港元)。貿易業務於本期間並無毛利貢獻(二零一四年：17,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毛利率約為24.0%，而去年同期為21.8%。本集團新西蘭分部於本期間毛利率為35.6%(二零一四年：36.0%)，而蘇利南分部錄得毛損率為70.0%(二零一四年：85.0%)。

儘管新西蘭輻射松的平均售價下降，於本期間新西蘭分部之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此乃由於價格下跌之影響因人工林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減少導致非現金森林損耗成本減少及新西蘭幣貶值導致經營成本下降而被抵銷。

蘇利南分部之負毛利率於本期間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砍伐量增加，降低了原木單位固定成本；自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木材品種組合改變導致木材平均出口售價上升；以及按下文所述二零一五年三月下調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不過，該等正面貢獻因蘇利南西部鋸木廠若干部分暫停生產進行產能提升項目導致木材生產成本增加及於本期間撇減陳舊存貨而被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為18,6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15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頒佈新部長令撤銷蘇利南政府原定於二零一四年公佈之每年特許經營權徵費每公頃20蘇利南元而撥回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13,44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所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每年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為每公頃5蘇利南元。

出售碳信用額之收益2,99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收到來自蘇利南分包商就租賃廠房及機器之租金收入1,80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64,000港元）及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87,000港元）亦為本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帶來貢獻。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

本期間位於新西蘭的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虧損為86,9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6,948,000港元）。該虧損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本期間末編製之估值報告而計算，虧損主要是由於以美元計值之預測原木銷售價持續下降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為因銷售原木及木材產品而產生之貨運、躉船及出口處理費用，海運及物流相關成本。於本期間的減少主要由於新西蘭輻射松海運費率由每立方米33.7美元大幅下降至每立方米23.3美元。

行政開支

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略為減少2,107,000港元至31,515,000港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去年一次性遣散費付款3,857,000港元，惟因本期間所作出之銷售及強制全面收購而產生之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1,890,000港元而被抵銷。

減值撥備

於本期間，減值撥備大幅減少31,477,000港元至2,83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收購Suma Lumber產生之一次性商譽減值27,854,000港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於本期間減少2,495,000港元至2,622,000港元。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於本期間產生之購股權開支1,6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9,000港元)屬非現金性質，主要指二零一四年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有關購股權於本期間因強制全面收購而即時歸屬。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i)可換股債券利息9,3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95,000港元)；(ii)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前間接控股公司及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合共8,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合共8,091,000港元)；(iii)融資租賃利息63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36,000港元)；及(iv)計息銀行借貸利息3,4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84,000港元)。於本期間之融資成本略為上升408,000港元。如上文所述，來自前間接控股公司及前直接控股公司之所有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轉讓給Newforest。

稅項

本期間之稅項抵免主要指遞延稅項抵免2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207,000港元)，新西蘭分部產生之稅項撥備5,32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612,000港元)及換算以外幣計價的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淨差額。

本期間之遞延稅項抵免主要來自新西蘭分部，為遞延稅項抵免39,5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623,000港元)(主要為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淨變動，包括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確認稅務虧損、就人工林及若干道路資產就稅項及會計而言不同之攤銷／折舊率、就以美元定值定期貸款的期末外幣換算調整)，以及由於新西蘭幣匯率貶值就稅基與人工林資產賬面值間之暫時差額錄得之遞延稅務支出17,27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遞延稅項抵免9,584,000港元)之淨影響。

除息稅折攤前盈利

本集團之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從去年同期之74,106,000港元減少12,788,000港元至本期間之61,318,000港元。

本集團之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減少大部分由蘇利南分部貢獻，此乃由於負毛利減少、應計森林特許經營權徵費撥回及於本期間沒有重大減值。因此，蘇利南分部之負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從去年同期之78,055,000港元收窄至本期間之12,805,000港元。

由於本期間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虧損增加19,970,000港元至86,918,000港元及如上文所述之收益下降，新西蘭分部之除息稅折攤前盈利從去年同期之正20,680,000港元下降至本期間之負31,703,000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由去年同期之127,074,000港元減少至本期間之107,58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248,770,000港元及723,24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0,555,000港元及678,835,000港元），其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6,13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05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429,1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前間接控股公司之貸款312,000,000港元及來自前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105,042,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19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000,000港元）及應付融資租賃款項14,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816,000港元）。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未償還借貸佔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的百分比計算）為84.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

儘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74,4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8,280,000港元），惟基於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延期將獲同意，並經考慮本公佈附註2所述之其他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營運所需及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為802,477,947股。

本集團於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審慎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放作短期存款，大多數以美元及港元定值。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定期予以檢討。

本集團大多數銷售以美元定值，而港元與美元掛鈎，與本集團所有未償還借貸及於香港及蘇利南產生的主要成本及開支的定值貨幣相同。新西蘭人工林資產所產生的國內銷售以新西蘭幣定值，新西蘭幣可幫助抵銷本集團須以新西蘭幣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於本期間，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控制新西蘭幣之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未履行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虧損2,8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收益500,000港元)。

前景

我們預計，中國將繼續為本公司產品的主要市場。相比過去十年快速增長的環境，中國現呈現持續增長模式，而中國的經濟結構、貨幣政策及行業發展均面臨若干相當大的改變。基於中國經濟存在不確定性，新西蘭輻射松的出口價格於本期間大幅下降。本期間，A級原木價格為每立方米136.9美元，其後於六月份下挫至每立方米105.7美元。本集團已採取即時措施削減成本。於六月底，本集團與其新西蘭分部的獨家貨運代理終止合約安排，轉為與船主直接包船運貨。此舉應讓我們能夠更靈活挑選港口及船舶，同時節省成本。

展望第三季度，預計中國經濟將繼續面對內部投資乏力、槓桿比率上升及持續錄得負生產者物價指數帶來的不確定性。新西蘭輻射松的價格仍有下調壓力，消費者信心仍未恢復。儘管貨運成本由去年平均每立方米33.7美元大幅下降至本期間每立方米23.3美元，為銷售價格下調提供緩衝，惟最近價格調整的幅度已侵蝕大部分利潤。在目前價格下調壓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決定減慢砍伐，旨在保留人工林資產的價值，直至市場好轉為止。新西蘭分部現正檢討二零一五年餘下期間的目標砍伐量，並將按照市況以及與當地森林管理人及分包商之間的外包安排下調砍伐量。

至於蘇利南分部，管理層一直致力提升營運效率及生產力(尤其是蘇利南西部鋸木廠)。本集團已任命新的當地管理團隊，並將實施多項有力的措施進一步精簡工作流程、優化廠房效率及減省整體經營成本。管理層相信，重組當地管理團隊是有需要的，並為扭轉蘇利南分部表現的關鍵。與此同時，管理層正與多名行業參與者合作，旨在提升不同市場銷售工作的成效，並分享物流技術及網絡，以為各參與方帶來協同效益及創造利益。

來年的整體經營環境應會更為複雜及波動。在市況持續疲弱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管理層已採取積極措施削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縮減人手(尤其是蘇利南地區)及減少辦公室面積等。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面對目前不景的市況，我們會認真地將所有精力投放於扭轉蘇利南業務營運、削減成本及鞏固流動資金狀況之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0.93港元配售160,00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44,800,000港元，並獲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授予貸款融資7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悉數支付本金額為17,0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之對外債項減至約209,310,000港元，僅佔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約27.7%。

在新控股股東及專業投資及風險管理團隊的支持下，我們有信心本公司能夠渡過現時波動的市場，抓緊寶貴的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信貸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若干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挑選集團公司」)之所有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個人物業」)；及
- (ii) 以下之固定押記：
 - a.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89,9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3,713,000港元)之林地(於新西蘭)(「林地」)；

- b. 本集團賬面淨值約350,0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66,231,000港元)之人工林資產(於新西蘭)及所有其他房產及林地權益以及林地上的所有樓宇、建築物及裝置；及
- c. 經挑選集團公司之個人物業以外之所有其他現有及之後收購物業。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約18,2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2,812,000港元)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業務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業務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可認購17,488,14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於本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i>附註</i>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488,145
於本期間失效		-
於本期間註銷	(a)	(4,899,302)
於本期間行使		(12,588,843)
		<hr/> <hr/> -

附註：

- (a) 由於Newforest向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就當時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提呈無條件強制全面現金要約(「購股權要約」)(有關詳情，請參閱Newforest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購股權要約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i)所有未歸屬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提呈購股權要約時歸屬；(ii)各購股權持有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提呈購股權要約後14日內(「控制權改變期間」)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所有購股權；及(iii)於控制權改變期間內任何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自動失效，購股權持有人已接受購股權要約，據此所涉及購股權已被註銷。有關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數目，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的公佈。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基於購股權要約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13,7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23港元(「新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3,7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新購股權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即授出日期)起為期五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人數為421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1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3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8,956,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工資及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各級員工提供醫療及退休福利計劃。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主席)、阮雲道先生及鄧順林先生。彼等全部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獲委任。彼等概並非本公司前或現任核數師之合夥人或僱員。董事會認為審核委員會於業務、財務及法律事項方面擁有豐富商業經驗。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之判斷；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財務及內部控制、會計政策及慣例；及審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維持經不時檢討及增強的高企業管治標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若干較小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2至A.2.9條列明董事會主席之角度及職責。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王湧世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後，本公司並無董事會主席，即使期內主席之職務由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視乎情況而定）履行，惟仍未有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2至A.2.9條。董事會有意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主席。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6，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制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有關政策或政策概要。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現認為已具備清晰的多元化董事會成員，故毋須訂明書面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基於無法避免的海外公務原因，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馬世民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行為守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前瞻性陳述

本公佈載有關於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之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為本公司對未來事件之預期或信念，並涉及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事件與於該等陳述內表述或表明者顯著不同。

致謝

本集團之持續成功有賴全體員工之付出、貢獻及專業精神。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各位員工之辛勤工作及奉獻，並對各位股東、客戶及供應商之一貫及寶貴支持表示真誠感謝。

承董事會命
綠森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偉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胡偉亮先生及林浩兵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謙先生、曾安業先生及馬世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雲道先生、鄧順林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網址：<http://www.greenheartgroup.com>

* 僅供識別